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:(02)27877589

聯絡人及電話: 邢怡琴 (02)27877571#7517

電子郵件信箱:ichin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 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FDA器字第1041605771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本署99年10月6日FDA器字第0991611234號函有關醫療器材製售證明適宜臨櫃受理相關事宜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4年5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02929號衛生福利部 令修正之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 辦理。
- 二、醫療器材製售證明得以臨櫃辦理之情形如下:
 - (一)每件申請案以一式(一張許可證)為限。
 - (二)相同申請藥商同一日申請案以5件(式)為限。
 - (三)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,無需詳列規格型號者。
 - (四)第二、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,每件(式)所列型號不超過10項者。
 - (五)須帶公司大小章。

除上列情形,其他案件請以一般案件申請辦理。

- 三、申請費用:1,500元/件(式)(每件以一式三份為限。如開具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,抬頭為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」)。
- 四、臨櫃辦理之申請櫃台設於本署聯合服務中心1樓(地址: 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),並請配合收費櫃台 作業時間,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以前至本署臨櫃櫃 台送件辦理。

| 線 裝

線

日僑工商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 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 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 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 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 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 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動代步車協進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 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 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 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 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 展協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商業協進會、台南 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

正本: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(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)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

副本: